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56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65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5,904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紫 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許碧如